



北京机械工程师进修学院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校名称、性质和地址

第1条 本院名称为：北京机械工程师进修学院。

第2条 本院的办学类型为：进修学院。

第3条 本院以学费积累资金投入，注册资金额：三百万元。资金性质为国有资产，产权归属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4条 本院的性质是：为行业广大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利用函授方式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进修学院；以满足行业发展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改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素质需要为目标的民办非经营性高等教育机构。

本单位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第5条 本院设以下机构：院务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行政办公室。

第6条 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由院长提出报董事会批准。

第7条 本院办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9号。

第8条 本院内设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由本院法人承担。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和形式

第9条 本院的办学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努力为广大制造业科技工作者服务，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为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服务，为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通过组织机械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在职进修，更新、拓展知识，改善知识结构、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机械行业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的需要。

第10条 本院办学层次：非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的委托开考助学工作。

第11条 本院办学形式：既有非学历职业发展的继续教育，也有机电一体化

工程专业和工业工程专业自学考试的本科学士；既有系统的全科进修，也有短期培训，体现办学的多样性、灵活性。

第三章 决策体制

第 12 条 本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产生方法是：由主办单位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聘任担任学会理事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知名专家学者及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第 13 条 本院首届董事会产生以后的规则职权均按照董事会章程执行；

第 14 条 本院由院长或受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兼院务办公室主任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 2、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3、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4、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5、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6、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 7、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第 15 条 本院要积极开展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电工程师进修学院（大学）横向联合，发挥各自的长处，加强合作，在全国形成对机械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培训网络。

第 16 条 本院董事会由 5~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 17 条 董事会组成人员条件：

- 1、董事会组成人员应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品行端正、身体健康，通常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
- 2、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报北京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须由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的工作者担任。

第 18 条 本院的法定代表人是院长；院长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第 19 条 本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 20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废止董事会章程。
- 2、审议、决定学院提交董事会的规章制度。
- 3、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和解聘董事。选聘名誉董事长。
- 4、聘任、解聘院长；根据院长的提名聘任、解聘副院长。
- 5、决定学院的办学宗旨、方向、规模、培养目标、专业设置及发展规划等。
- 6、筹措学院办学经费；审定学院财务预算、决算。
- 7、决定学院其他重大事项。

第 21 条 本院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1、聘任、解聘校长；
- 2、修改学校章程；
- 3、制定发展规划；
- 4、审核预算、决算；
- 5、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6、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 22 条 本院法定代表人是院长。

第 23 条 院长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 24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 25 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 26 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董）事会。

第 27 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 28 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 29 条 本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 30 条 本院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坚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 31 条 本院日常经费来源:

- 1、举办者投入;
- 2、学费为主要来源;
- 3、部分来自社会资助;

第 32 条 本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 33 条 本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对该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监管。

第 34 条 本院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本院财产,不得转让或者用于担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财产。

第 35 条 本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 36 条 本院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 37 条 招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第七章 教师管理和教学管理

第 38 条 本院组成教学委员会,开展教学研究和考试调研,编写适合成人教

育的教材和自学考试指导书，调动科研、生产、教学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学科交叉、人才荟萃、信息灵通的优势，遵循成人教育规律，办出特色。

第 39 条 本院聘任的教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并制订课程责任教师职责。

第 40 条 本院依法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培训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 41 条 本院在保障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对受教育者开展优秀学员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奖励。

第八章 章程修改

第 42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院章程需修订。

- 1、涉及本院登记事项变更内容；
- 2、与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

第 43 条 本院修改章程，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人员出席审议，并经到会 1/2 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呈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 44 条 本院自行终止事由：

- 1、本院完成宗旨；
- 2、由于合并、分立等原因自行解散注销的。

第 45 条 本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 46 条 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 47 条 本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 48 条 本章程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修订。

第 49 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北京机械工程师进修学院。